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辉文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日新与被告陈辉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陈辉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日新借款本金35,000元及利息(其中，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0%计算，均以借款本金35,000元为基数，应抵扣被告已经支付给原告的利息700元)；二、驳回原告刘日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366元，减半收取计683元，由原告刘日新负担17元，由被告陈辉文负担666元。被告负担的款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